

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延長 2 至未滿 3 歲)
花蓮縣政府未滿 3 歲兒童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服務家長自負額補助(送托花蓮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者)
申請表

收件單位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起始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資料日： ☐ 同申請日 ☐ 非申請日： 年 月 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	
聯絡地址 (公文及通知書送達處所)							
受補助兒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每週送托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在宅托育 (☐ 日間 ☐ 夜間 ☐ 全日) ☐ 到宅托育 (☐ 日間 ☐ 夜間 ☐ 全日)	
托育人員 (須為三親等 外,認定詳見 附件)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托育地址			月托育費用 (不含副食品、二節及年終)	
應備文件請於 ☐ 打勾	☐ 一般家庭 1 至 4、6		☐ 弱勢家庭 1 至 6		☐ 一般家庭第二名(含)以上子女請勾選 1 至 4、6 至 7 ☐ 弱勢家庭第二名子上下子女請勾選 1 至 7		
	【以下資料如有塗改，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7. ☐ 申請補助兒童胎次：第_____胎；第 2 名子女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內容呈現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之第 2、3 位(含以上)子女，若未設籍於同一戶內，應提供其他子女戶籍資料或身分證佐證》 申報兒童出生順序(第 4 名子女以上則免填)：	
	1. ☐ 本申請表 2. ☐ 受補助兒童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委託人一方若不在戶籍內請檢附身分證影本，若為外籍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 已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影本 4. ☐ 委託人或受補助兒童之有效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人郵局帳戶請委託人填寫存摺異動切結書)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若無則免勾選)：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如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間認定)、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兒童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6.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註銷補助證明(若兒童請領外縣市育兒津貼請委託人自行聯繫申請縣市公所進行註銷)					*第 1 名子女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 2 名子女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 3 名子女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不得指定 1 對 1 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幼兒之家長應分開填寫於申請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申請人甲即可，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須提送審查。 4. 應於實際收托日起 15 日內，備齊文件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審核；如需補件請於接獲通知補件日起 7 日內備齊文件。逾時申請或未於期限內備齊申請文件，補助核定日期將以資料備齊送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算。惟實際日期以本府核定為準。 5. 衛福部托育補助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採核實支付。滿 2 歲未滿 3 歲兒童托育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給付。 6. 本縣家長托育服務自負額補助送托日數未滿半個月，不予補助；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補助核定採「審核通過之次月發放」，經本府複審無誤後，於次月匯入指定帳戶。 7.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申請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公共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補助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如發現有不符若兒童停止請領本補助，須依規定重新申請育兒津貼，兩者不得重複領取。如發現有不符上述情形，或補助期滿、停托、補助原因消失或其他不符補助資格之情形者，即停止補助；如有溢領情事，將依規定追回補助款，或按月自相關補助或津貼扣抵繳回。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格，致本府核撥錯誤，除須繳回本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8. 相關事項，請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本人申請本項托育補助，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注意事項，受補助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該名幼兒之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若有領取請依申請所在地公所進行育兒津貼註銷；若兒童停止請領本補助，須至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並且確認托育人員非三親等以內親屬，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甲(親筆簽名)：_____委託人乙(親筆簽名)：_____							
以下由受理初/複審單位填寫							
初審單位	☐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備齊應備文件。 ☐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尚未備齊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補件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社會處 審核結果			※衛生福利部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 通過，核定金額：_____ ☐ 不通過，原因： ※花蓮縣政府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服務家長自負額補助(隔月發放) ☐ 通過，核定金額：_____ ☐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_____

※托育補助及家長自負額補助金額表

單位：元/月

出生排序 家庭類別	準公共(簽約之居家托育服務)					
	托育類型					
	在宅日間托育:15,300(不含副食品、二節及年終)					
	第1名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第2名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第3名以上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一般家庭	13,000	2,300	14,000	1,300	15,000	300
中低收入戶	15,000	300	16,000	0	17,000	0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7,000	0	18,000	0	19,000	0
出生排序 家庭類別	準公共(簽約之居家托育服務)					
	托育類型					
	在宅夜間托育:16,300(不含副食品、二節及年終)					
	第1名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第2名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第3名以上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一般家庭	13,000	3,300	14,000	2,300	15,000	1,300
中低收入戶	15,000	1,300	16,000	300	17,000	0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7,000	0	18,000	0	19,000	0
出生排序 家庭類別	準公共(簽約之居家托育服務)					
	托育類型					
	在宅全日托育:22,300(不含副食品、二節及年終)、到宅托育					
	第1名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第2名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第3名以上子女	本府家長自負額補助
一般家庭	13,000	9,300	14,000	8,300	15,000	7,300
中低收入戶	15,000	7,300	16,000	6,300	17,000	5,300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7,000	5,300	18,000	4,300	19,000	3,300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以上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填寫完畢後請將本申請表及應備文件送至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如有問題請來電詢問。

- ♦ 收件及初審：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03-8242533，地址：花蓮市民心里華西路123號(敬業樓211室)
- ♦ 審核及撥款：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電話：03-8228995 分機2025，地址：花蓮市府後路2號(婦幼親創園區)